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43号

关于兴宁市石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石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罗浮镇浮北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33' 36.89331''$ ，北纬 $24^{\circ} 33' 29.2437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上游砼护坡；对现有溢洪道进行加固；对原有的石包瓦管输水涵涵头进行清淤、拆除老涵头；采用全段水泥砂浆封堵、沿坝轴线上下游各一排进行坝体水泥粘土充填灌浆；新建启闭机房；对雨水情系统进行升级及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进行大坝白蚁、红火蚁防治；防汛道路排水沟建设及下游河道疏浚等，施工总工期6个月。项目总投资422.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农林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强化施工现场管理，通过采取围蔽施工、定时洒水、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的产生，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渣分类收集后按要求运送至政府许可的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

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罗浮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东一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